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張韻(「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Future Frontier Limited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待售股份」)及Future Frontier Limited向賣方結欠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一份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履行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已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負責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新股(此兩個詞彙之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 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大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及(iii)符合大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及已發行股份(「**新股**」)，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80,000,000美元之不變水平；
- (c) 緊隨及受限於股本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運用**」)，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進賬運用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內刊登。